



## 九、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环境治理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鼎发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57.21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环境治理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鼎发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26日

## 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**

单位名称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

### (三)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**注：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**

